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

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以下专项意见：

本次编制的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(方先丽)

(杜惟毅)

(王海黎)